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蔡明施

出(列)席人員：

張教務長中煖、賴總務長鏈墉(未出席)、楊研發長其文、劉院長慧謹、蘇主任顯達、吳主任榮順(請假)、張院長正仁、陳主任愷璜、魏所長德樂(劉宜娟小姐代)、鍾院長明德(請假)、陳主任玲玲(陳婉婷小姐代)、王主任世信、王院長雲幼、吳主任素君(方初惠小姐代)、林院長會承、王所長嵩山、邱所長博舜、王所長美珠、焦所長雄屏(王童老師代)、林所長保堯、平所長珩、吳主任慎慎、林主任志隆(請假)、田主任筱雲、楊主任惠如、曾組長玉鵲、林組長劭仁、辛組長燕華、趙逸嵐同學(未出席)、謝斯韻同學、林奕維同學(丘垂裕同學代)、張耀仁同學(未出席)、涂力元同學(未出席)、游宗憲同學(未出席)、許淳峻同學(未出席)、許凱憫同學(未出席)、詹俊傑同學(未出席)、李宗興同學(未出席)、楊培鋒同學(未出席)、陳紹元同學、王連晟同學、廖震平同學、許長鼎同學(葉晉谷同學代)、彭智聰同學、陳英豪同學(古佩玉同學代)、黃聖芝同學(未出席)、李怡慧同學(未出席)、陳雲同學、徐偉翔同學(未出席)

林宏源組長、魏愛娟小姐、林秀英小姐、陳張竹為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(詳見pp. 5)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(詳見 pp. 6-17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諮商中心

案由：擬定本校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指示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諮商中心擬定本校「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(草案)提請相關單位討論訂定之。

辦法：詳參附件一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(草案)(pp. 18-1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電影創作研究所

案由：電影所學生參加「兩岸三地電影學校電影節」及國內外各大影展及獎項表現優異，提請獎勵學生以茲鼓勵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獎勵建議表係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二章第十條規定，並通過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(97年11月11日)
- 二、獎勵建議學生名單詳如附件二(pp. 20-22)。

附記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章第十條

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：

- 一、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二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青年楷模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。
- 六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」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附帶決議：爾後大功(過)以上案件，請先提送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提交學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住宿辦法」。

說明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住宿辦法」第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十四、十八、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七條，詳如對照表(附件三pp. 23-27)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。

決議：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「舊宿舍」，暫定為「1舍及2舍」，第二目「新宿舍」，暫定為「3舍」，其餘修正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新建宿舍收費標準及現行宿舍收費標準修改建議。

說明：詳如新建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說明(含現行宿舍加價說明)(附件四pp. 28-29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新建宿舍收費標準，請蒐集相關資訊暨徵詢多方意見，綜合評估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2. 現有宿舍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每床位每年收取250元清舍費用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金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弱勢學生(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等)努力向學，以提供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如經決議同意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

辦法：檢附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辦法（草案）」(附件五pp. 30-31)乙份。

決議：請參酌委員建議意見，修正後再行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第五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五條第三款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01999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弱勢學生優先錄取。弱勢學生經濟困境，提供校內工讀機會。

二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、凡本學院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及格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皆可申請。 二、新生及原住民同學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 三、 <u>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01999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弱勢學生優先錄取。</u>	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、凡本學院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及格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皆可申請。 二、新生及原住民同學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	協助弱勢學生經濟困境，提供校內工讀機會

辦法：俟申請要點會議通過後，公告週知。

決議：

1. 第三款修正為「弱勢學生優先錄取」。
2. 第二款修正為「新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」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。

說明：為推動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辦法（草案），並於希望由本次會議中通過，以便下學期順利實行。

辦法：詳如附件六(pp. 3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。

動議一、新宿舍門禁管制採用指紋辨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宿舍即將完工，原規畫為指紋辨識系統，為能廣納眾意，生輔組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對全校學生實施問卷調查，統計結果為：贊成採指紋辨識者約佔 39.04%，無意見者 31.19%，反對者佔 28.44%，廢票 1.33%。

決議：因茲事體大，請學務處詳列優劣分析，提案於校務會議討論。

動議二、課指組辦理之「與校長有約」，學生提出希望增加夜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大學部女生有門禁管制，管制時間為凌晨 00:20 至 05:00 時，另七年一貫管制時間為 23:00 時至隔日 05:00 時，大學部男生、研究所以上學生 24 小時憑刷卡進出。
- 二、目前女生宿舍夜卡有 40 張，供學生因課業需要，可不限時間進出女宿，然同學一直認為不足，甚至希望解除門禁。經問卷調查結果，贊成取消門禁者佔 14.32%，贊成門禁卡增加為 145 張者為 25.56%。

決議：增加為 100 張夜卡。

伍、散會（17:00）。